

法律责任人声明书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已恪尽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附加福运安康20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条款法律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一、保险条款公平合理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不侵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；

二、保险条款文字准确，表述严谨；

三、保险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。

法律责任人：夏心怡

2020年3月29日